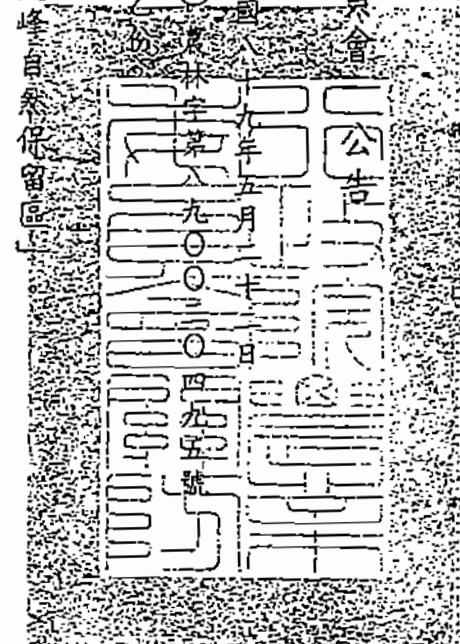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
發文字號：（八九）農林字第八九〇〇四五號
附件：範圍圖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。
- 二、主要保護對象：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。
- 三、面積：一、一九八・四四六六公頃。

四、位置：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八林班三〇、三一小班，第九林班一六一一九小班，第十林班二六、二七、三〇、三一、三四、三五小班，第一一林班一七一二〇、二三、二六一三〇、三二、三三小班，第一二林班一五一二〇小班，第一三林班一、二小班，第一五林班一一三、一三一一八小班，第一六林班一、二、五十七小班，第一七林班一、二小班，第一八林班五一七小班，第一九林班五一、一二小班，第二〇林班二二小班。

五、主管及管理機關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二) 管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，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）
- (二)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，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）
- (三)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）

七、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範圍圖，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。保留區範圍詳細林區地形圖存放本會林務局，以供民眾查閱。

主任委員
陳幸煌